

山西大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1-2
关于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7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 (010) 6554 2288
telephone: +86 (010) 6554 2288

传真: +86 (010) 6554 7190
facsimile: +86 (010) 6554 7190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25SYAA1B0189

山西大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大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山西大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禹生物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大禹生物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大禹生物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大禹生物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大禹生物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页无正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需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静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826号”文核准，山西大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币，发行价格为每股1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人民币18,109,528.31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1,890,471.69元。上述资金于2022年5月10日全部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XYZH/2022SYAA10105”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公司2022年度收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131,890,471.69元，2023年12月31日以前，公司累计募投项目支出118,995,332.63元，累计取得银行利息收入及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182,430.83元。

（三）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公司2024年募投项目支出359,669.38元，另取得银行利息收入及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22,211.18元。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131,890,471.69
减：累计募集资金项目支出	119,355,002.01
减：累计手续费支出	2,255.82
加：累计利息收入	206,897.83
减：注销转出	1.37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12,740,110.32

（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户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使用情况
1	山西大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芮城县支行	914006010003337860	12,740,110.32	使用中
2	山西大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芮城支行	140514035159	—	已注销
3	山西大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芮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54103010300000065690	—	已注销

2024年3月公司微生态制剂产业化项目建设完成，11月募集资金使用完毕，2024年11月26日，公司对与该项目相关的山西芮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户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芮城支行账户进行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已与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城市分行、山西芮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芮城县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以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山西大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净额		131,890,471.69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9,669.3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2,581,347.0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9,355,002.0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77.78%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投项目微生态制剂产业化项目	是	102,455,000.00	6,669.38	102,581,347.01	100.12%	2024年3月31日	不适用	是
募投项目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否	29,435,471.69	353,000.00	16,773,655.00	56.98%	2025年12月31日	不适用	否
合计	—	131,890,471.69	359,669.38	119,355,002.01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p>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24年12月31日。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建设相关工作，结合实际需要，审慎规划募集资金的使用。受外部等因素影响，为确保公司募投项目稳步实施，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保障资金的安全及合理运用，并结合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展以及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公司将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从2024年12月31日调整到2025年12月3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p>						



	<p>募投项目微生态制剂产业化项目已于 2024 年 3 月达到可使用状态，该项目原计划用于微生态制剂产品中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的生产，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结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现有各类产品的产能利用率情况，将该项目的用途由生产混合型饲料添加剂产品变更为生产饲料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用途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p>
<p>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p>	<p>公司募投项目微生态制剂产业化项目原计划用于微生态制剂产品中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的生产，近年来由于生猪价格持续处于低位，养殖户处于持续亏损状态，为降低成本，下游养殖户对于饲料添加剂的采购需求降低，2022 年及 2023 年公司混合型饲料添加剂产品销售收入下滑较大，为了应对饲料添加剂产品下滑的市场需求，公司加大对饲料产品的销售及推广，饲料产品收入保持一定增长。如继续按照微生态制剂产业化项目原有用途实施，混合型饲料添加剂产能将会严重闲置，而饲料产能将会不足。结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现有各类产品的产能利用率情况，2024 年公司将该募投项目的用途由生产混合型饲料添加剂产品变更为生产饲料产品。</p> <p>该募投项目已于 2024 年 3 月达到可使用状态，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02,581,347.01 元。</p> <p>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用途变更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用途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p>
<p>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p>	<p>2022 年 6 月 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了预先投入于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共计人民币 16,413,855.00 元。2022 年 5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p>



山西大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额度	不适用
报告期末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流的金额	不适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审议额度	不适用
报告期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余额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 说明	不适用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59,669.38 元，具体情况详见上表。

（二）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

2022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于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自筹资金 16,413,855.00 元。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事项 2022 年已全部实施完毕。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五）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微生态制剂产业化项目原计划用于微生态制剂产品中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的生产，近年来由于生猪价格持续处于低位，养殖户处于持续亏损状态，为降低成本，下游养殖户对于饲料添加剂的采购需求降低，2022 年及 2023 年公司混合型饲料添加剂产品销售收入下滑较大，为了应对饲料添加剂产品下滑的市场需求，公司加大对饲料产品的销售及推广，饲料产品收入保持一定增长。如继续按照微生态制剂产业化项目原有用途实施，混合型饲料添加剂产能将会严重闲置，而饲料产能将会不足。结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现有各类产品的产能利用率情况，2024 年公司将该募投项目的用途由生产混合型饲料添加剂产品变更为生产饲料产品。

该募投项目已于 2024 年 3 月达到可使用状态，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02,581,347.01 元。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用途变更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用途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山西大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宋朝学、谭小青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6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0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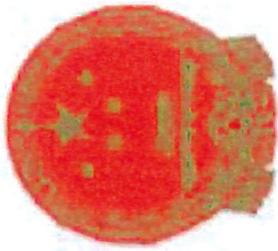
2025年 01月 24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证书序号：0014624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11年7月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程永 (2017.12.23)
程永 (2017.12.23)

-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业务，必要时报原单位作出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及变更工作时，应将本证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NOTES

1. When a holder of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as his identit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f the newspaper.

程永 (2017.11.20)



姓名 王露如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8-11-2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岳华会计师事务所辽宁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10303681129251
Identity card No.

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2014.8



证书编号: 210301310001

批准注册协会: 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1899 年 12 月 30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2.09

年 月 日
m d y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4.8

年 月 日
m d y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m d y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of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原单位
原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新单位
新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12月27日
m d y



姓名 张静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3-01-2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辽宁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10123198301290028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10032005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0年10月15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m d y



年 月 日
m d y

日
d

7

10

8